



大公关于延迟披露“15 龙口债” 201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

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口城投”）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了“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公司债券”（债券简称“15 龙口债”），并委托大公进行评级，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，大公应于 2015 年度 6 月 30 日前完成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并对外公告。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龙口城投尚未披露 2014 年财报，故大公将延迟披露“15 龙口债” 201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。

大公将继续收集龙口城投跟踪评级所需资料，并于龙口城投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对外公告日起两个月内，完成跟踪评级并对外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

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